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字第1號

抗 告 人 夏金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夏金品、夏金妹間聲請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本院112年度再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66條之1規定，對於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，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但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抗告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抗告法院應以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前對於本院99年度上字第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逾再審之不變期間（30日），而於民國112年8月31日裁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訴，該駁回裁定已於112年9月25日確定。抗告人於該裁定確定後復提出抗告，經本院以其逾抗告之不變期間（10日），於112年12月19日裁定駁回抗告，抗告人復對該駁回抗告之裁定聲明不服，具狀抗告（書狀載稱為「再議」），惟未據其提出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113年1月2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抗告人於同年月30日收受上開裁定正本後，迄未遵期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查詢表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抗告為不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3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（主筆）
04 法官 廖曉萍
05 法官 鍾志雄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林香君